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竹鎮民字第 0990027317 號令公布

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竹鎮民字第 1000013469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竹鎮民字第 1000027065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竹鎮民字第 1010024944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竹鎮民字第 1050007485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竹鎮民字第 1050029114 號令修訂公布

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竹鎮民字第 1070011655 號令修訂公布

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竹鎮民字第 1070026090 號令修訂公布

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竹鎮民字第 1080006758 號令修訂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與維護，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本鎮公立公墓及公立納骨塔。公立公墓又分既存未規劃墓區之公墓（以下簡稱「一般公墓」）及已規劃之第十三公墓公園化示範墓基（以下簡稱「示範墓基」）。公立納骨塔計有懷恩堂及懷親堂及崇恩堂等三納骨塔，皆置於第十三公墓內。

第三條　凡申請使用本鎮各公立公墓及納骨堂者，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四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本鎮一般公墓及示範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屆滿時，家屬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起掘撿（洗）骨，依規定繳費安置於合法骨灰（骸）存放設施內。起掘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由管理員檢視確認後得延長使用一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實後，以再延長一年為限。

第五條　申請本鎮公墓使用面積規定如下：

一、示範墓基，每棺使用以一墓基為限，其埋葬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面積單棺十六平方公尺以內，兩棺以上合葬，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六條　經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本鎮公墓地，埋葬棺柩時，一般公墓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示範墓基墓頂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

何設施及毀壞、踰越他人墳墓，並嚴禁家族墓修建，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使用示範墓基，應依照本所指定之墓區、墓號及規定之標準墓型造設築墓，始得以使用。

第八條　申請使用示範墓基及一般公墓，應遵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繳納使用規費，核領埋葬許可證後，按申請指定墓地埋葬使用，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

第九條　使用本鎮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公墓：本鎮鎮民申請每一墓基使用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示範墓基：本鎮鎮民申請每墓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墓基清潔費新台幣七千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相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或減半使用本鎮公墓，但以本所指定區域一次使用為限：

（一）、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殉職者，予以免費提供使用。

（二）、本鎮轄區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及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經相關機關具文通報者得免費提供使用。

四、本縣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本鎮公墓者，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規費。外縣市居民申請使用者，加收百分之一百五十使用規費。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條　凡使用本納骨堂者，須備妥起掘許可或死亡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填據申請書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安置進堂。

凡經核准使用者，限於三個月內將骨灰（骸）進堂，逾限廢止其使用權利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且進堂後不得要求更換塔位。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　申請訂購塔位且尚未辦理進堂者，若有特殊事由，得向本所申請更換位置，經本所審定通過後，應一次繳清換位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申請退位者，亦同。

第十一條之二　申請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臨時牌位區者，自申請之日起，以一年為限，期間內取回者，所收取之費用不予退還；逾期未取回者，本

所得逕行安置於其他處所。

第十二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

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

一、如附表。

二、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殉職及各直轄市、縣(市)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下列各區塔位（特區除外）：

（一）懷親堂。

（二）懷恩堂第一樓骨灰櫃第一層、第九層，第二樓骨灰櫃第一層、第十層、第十一層，第三樓及五樓第一層。

(三)崇恩堂第一樓個人式骨灰櫃第一層、第十一層，神主牌位第九層。

三、本所及竹山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代表會）編制內現職員工因公殉職者免費置放本鎮第十三公墓內各納骨堂（特區除外）。

四、本所及代表會編制內退休員工死亡者，減半使用規費。(特區除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凡曾任本所及代表會正式編制內員工退休（職）及代表會成員死亡者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內各納骨堂，不論是否設籍於本鎮，均減半使用規費；配偶亦同。(特區除外)。

（二）凡曾任本所及代表會正式編制內員工退休（職）及代表會成員死亡土葬者，不論是否設籍於本鎮，經起掘之骨灰（骸）安置進堂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內各納骨堂，均減半使用規費；配偶亦同。(特區除外)。

五、本所及代表會編制內現職員工及現任代表會代表本人及具備前述身分者申請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二親等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內各納骨堂減半使用規費；配偶亦同。(特區除外)

六、本鎮其他公墓因重大天然災害（經上級機關認定為受災害區)、執行公共工程或公有土地活化美化需要公告遷葬，要求進堂使用者，除領有補償費者及特區外，得免費使用本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列各區塔位。

七、符合本條第二款要件，要求進堂使用，如選擇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外各區(不含特區)者，減收使用規費三分之二。符合本條第六款要件，要求進堂使用，如選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外各區(不含特區)者，減半使用規費。

八、往生者除戶前為本鎮轄內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骸)櫃、神主牌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特區除外)。

第十三條之一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鎮重大政策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本所得另訂定相關收費優惠辦法。

第十四條　竹山鎮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本所為管理公墓及納骨堂得置管理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司墓地巡視、會勘、違法查報及納骨堂管理、環境維護之責。

第十五條　本所業務主管（民政課)、業務承辦、公墓納骨堂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為鼓勵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另訂之。

第十六條　公墓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死亡年月日。
二、示範墓基之墓區編號、納骨堂之層別編號及進堂日期。
三、申請者或存放者（埋葬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電話號碼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七條　公墓嚴禁下列之行為：
一、偷葬、盜墓。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暨法定傳染病未經火化者。
三、放牧牲畜或掘取泥土、草皮、侵佔墾耕、占作他用等。
四、佔墓地插分金或佔用空墓趁機轉讓兜售牟利，或設生前墓基。
五、其他違法行為。
如有發現上列情事之一，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即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公墓內棺柩屍體起掘時應向本所申請，由本所派員現場勘查，據以核發起掘證明，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該骨灰（骸）及存放設施如遇戰爭、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不得歸責於本所，並由本所依法處置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籍居民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戶時已設籍本鎮滿四個月以上者。
二、往生者除戶時雖未設籍本鎮，確曾在本鎮設籍居住十年以上而返鄉歸宗者。
三、往生者非本鎮籍鎮民而申請人為往生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含其配偶)，且申請人設籍本鎮滿四個月。

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證明文件，核實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塔及示範墓基使用規費收入納入本所公共造產基金公共造產預算專戶儲存，並依照本所公共造產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收支及運用。

第二十三條　為達成墓基及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本自治條例所訂之示範公墓納骨堂使用規費，其中百分之四十為管理費，百分之六十為塔位使用費，塔位使用費按每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為準備金，並設置專戶儲存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